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發文字號：南院武108年度法登他字第328號

主旨：公告陳永漢等聲請辦理財團法人永美文化藝術基金會變更登記，業經本院登記處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登記於法人登記簿，俟登記程序完成後，換發法人登記證書。

依據：非訟事件法第9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壹、登記號數：第861號（案號為108年度法登他字第328號）。

貳、變更登記事項：

一、第3 屆董事任期屆滿，改選第4 屆董事。

第4 屆董事姓名及住所如下：

董事長　　陳永漢
董　事　　陳宋淑貞
董　事　　陳志忠
董　事　　陳建明
董　事　　翁同隆
董　事　　李長豐
董　事　　王光明
董　事　　沈建中
董　事　　林江和

二、代表法人之董事：陳永漢。

三、新任董事印鑑。